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ZX（2023）第 099 号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
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四 月

建设单位：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茂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冯思思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
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5050331790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
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精密传动零部件和组装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及模具的维修和保养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170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09月）。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9月）。

(9)《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70169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9月24日）。

(10)验收监测合同。

(11)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标准参照环评与批复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环评与批复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硫化氢、苯）、搅碎工段产生的树脂粉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醛、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限值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指标	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气筒 m	限值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25	-		1.0
	苯乙烯	20	25	-		-
	丙烯腈	0.5	25	-		-
	甲醛	5	25	-		-
	氨	20	25	-		-
	硫化氢	5	25	-		-
	苯	2	25	-		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5	-		20 (无量纲)
	氨	-	-	-		1.5
	硫化氢	-	-	-		0.06
	苯乙烯	-	-	-		5.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	甲醛	-	-	-		0.05
	丙烯腈	-	-	-		0.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p>(3) 噪声</p> <p>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 总量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4320
	化学需氧量	1.692
	悬浮物	1.266
	氨氮	0.147
	总磷	0.021
	总氮	0.168
废气	VOCs	0.9713
	颗粒物	0.1872
	氨	0.0032
	甲醛	0.0006
	苯	0.0006
	硫化氢	0.0006
	丙烯腈	0.001
	苯乙烯	0.0023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超精密塑料成型技术为主的科研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超精密塑料注塑模具，超精密塑料汽车零部件，超精密医疗器械设备，超精密齿轮泵等。

公司投资购置相城区湘陆路西、河道北 35 亩建设用地，建设面积 34793.63 平方米工业生产厂房，新建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9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70169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新增加职工 100 人，全厂职工 161 人，年工作 3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84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注塑制品生产线	精密传动零部件*	0.01g~250g	45000 万件/a	45000 万件/a	8400h
2	模具生产线	模具	-	500 套/a	模具外购，本公司仅进行维护和保养	
3	组装产品	组装产品	-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78m ²	建筑面积 24078m ²
贮运工程	立体化仓库（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存放原料	建筑面积 2000m ² ，存放原料
	立体化仓库（成品库）	建筑面积 2458m ² ，存放成品	建筑面积 2458m ² ，存放成品
	危险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实际建设 2 个甲类仓库，共计 120 平方米，第一阶段不投入使用，目前化学品暂存于厂区防爆柜内
	运输	厂外运输	卡车运输
公用	给	自来水	用水量 11370t/a

工程	水			
		排水	生活污水+间接循环冷却水 4320t/a	生活污水+间接循环冷却水 4320t/a
		供电	约 1500 万千瓦时/年	约 1500 万千瓦时/年
		冷却水	2 台 100t/h 的冷却水塔	2 台 100t/h 的冷却水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间接循环冷却水强排水与生活污水接入相城区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循环冷却水强排水与生活污水接入相城区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机加工、CNC 加工	航空铝板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	第一阶段不涉及,后期投入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搅碎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
		石墨加工	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	第一阶段不涉及,后期投入
		干磨粉尘	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自带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装配、模具保养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降噪	减噪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60m ²	第一阶段设置危废仓库 3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原材料用量和设备具体见表 2-3 和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模具	钢材	铬 13.6%、锰 0.05%、硅 0.8%、碳 0.38%、其余为铁	30t	0	第一阶段不涉及,后期投入
	铜	Cu	5t	0	
	石墨	碳质元素结晶	2t	0	
	WD-40 防锈润滑剂	脂肪烃 70%、石油基油>20%、无害成分<10%	0.1t(308 瓶)	0.07t	模具保养
	模具清洗剂	正构烷烃: 60%, 十二烷基硫酸钠 30%, 盐类助剂 10%	0.3t	0.2t	模具保养
	顶针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100%	0.01t	0.01t	模具保养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醇	乙醇 60%，水 40%	0.1t	0.07t	擦拭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2t	2t	注塑
	电火花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1.5t	0	机加工，第一阶段不涉及，后期投入
	磨削乳化液	防腐抑制剂、添加剂	0.4t	0	
	导热油	深度加氢精制物、添加剂	1.6t（8 桶）	1t	注塑
	润滑油	基础油、高效能添加剂	0.126t（180 桶）	0.1t	注塑
	纯净水	水	28t	20t	注塑
精密塑料零部件	PA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酰胺	500t	375t	注塑
	PBT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60t	45t	注塑
	PC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碳酸酯	50t	35t	注塑
	PEEK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醚醚酮	5t	4t	注塑
	PMMA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0t	7t	注塑
	POM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甲醛树脂	100t	75t	注塑
	PP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丙烯	500t	375t	注塑
	PPS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苯硫醚	100t	70t	注塑
	PPA	粒径 3mm，含水率 1%，多聚磷酸	500t	370t	注塑
	ABS	粒径 3mm，含水率 1%，丙烯腈	1000t	750t	注塑
	TPE	粒径 3mm，含水率 1%，聚酯类	500t	370t	注塑
	润滑脂	润滑油 85%、添加剂 10%、增稠剂 5%	0.36t(20 桶)	0.3t	测量
	色母粒	颜料、树脂载体、硬脂酸盐	1t/a	0.7t/a	注塑

注：所有数据由企业提供，根据调试期间统计量核实。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 (台/套)	增减 量(台 /套)	备注
1	模具 加工 设备	加工中心 CNC	mills800、 HSM500、 HSM200ULP	7	0	-7	后期 投入
2		电火花机 EDM	Form P 350、 Form P 550	10	0	-10	后期 投入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线切割机 (WEDM)	CUT 200P、 CUT 2000P	5	0	-5	后期 投入
4		磨床	ACC65DX、 ACC450AV	9	9	0	/
5		铣床	-	2	2	0	/
6		机器人料库	180 库位	1	1	0	/
7		CMM	GLOBAL PERFORMANCE 07.10.07	2	2	0	/
8		滚齿机	-	2	2	0	/
9		合模机	-	3	3	0	/
10		预调站	-	1	1	0	/
11		工件托盘	-	25	25	0	/
12		强力启动卡 盘	-	10	10	0	/
13		电极夹头	-	1500	1500	0	/
14		拉丁	-	400	400	0	/
15		装刀仪	-	1	1	0	/
16		锯床	-	1	1	0	/
21		穿孔机	SK-3525ZA	1	1	0	/
22		行车	LDA3-6.2A3	6	6	0	/
23		空气压缩机	LG-5. 6/10	1	1	0	/
24		气动拆装平 台	-	6	6	0	/
25	注塑 设备	注塑机	50~60T、80/90T、 100~120T、 150T~230T、 320~450T	116	116	0	/
26		模温机	-	232	232	0	/
27		机械手	-	22	22	0	/
28		烘料机	50kg、100kg、 150kg	116	116	0	/
29		搅拌机	KVM-50、 CZQE-50	8	8	0	/
30		搅碎机	-	11	11	0	/
31		流水线/工作 台	-	116	116	0	/
32		热流道控制 器	-	116	116	0	/
33		精益注塑软 件	ERP 软件、智能制 造软件、智能制造 软件辅件	3	9	+6	/

35	测量设备	三次元设备	-	2	2	0	/
36	公辅设备	叉车	-	2	2	0	/
37		AGV 相关	AGV、软件、接驳台	1	1	0	/
38		冷却塔	100t/h	2	2	0	/

注：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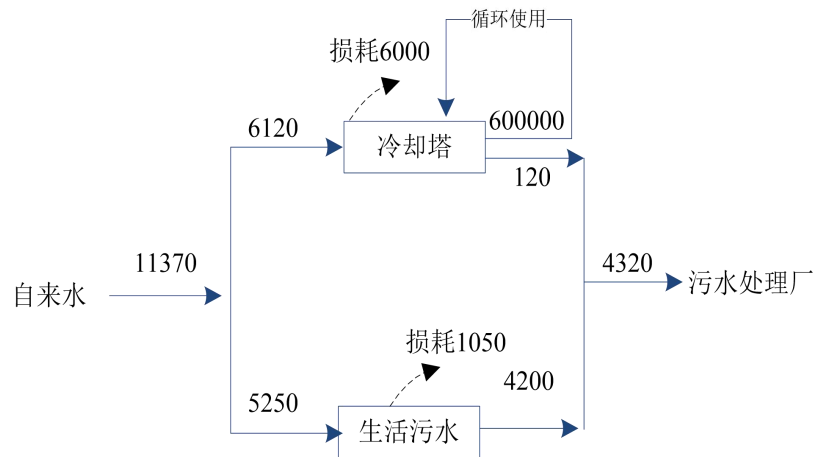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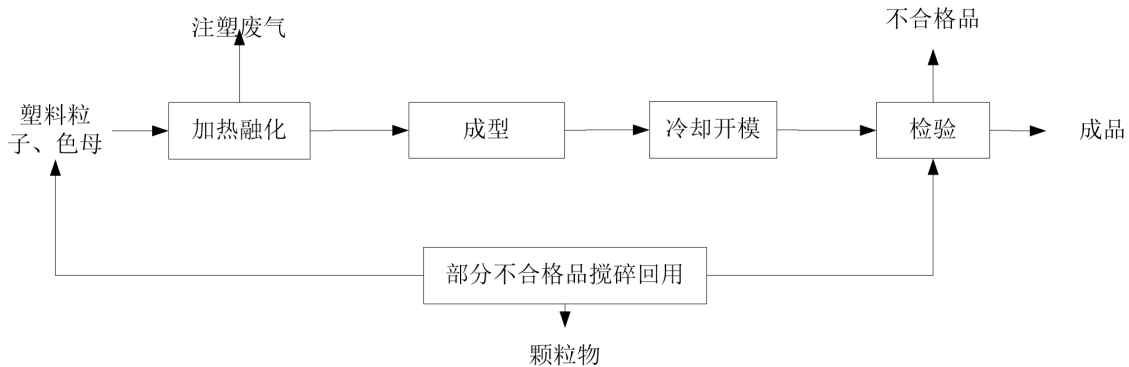


图 3-1 精密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注塑机为一体式设备。注塑工分为加热熔融、成型和冷却开模。

注塑：基本工作原理（1）**加热融化：**原料塑料粒子通过进料斗进入机筒，由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慢慢加热，加热温度根据不同的塑料做调整，温度范围180~380℃。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H2）排放；（2）**成型：**然后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3）**冷却开模：**靠近模腔处有冷却水管，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管以热对流方式直接对模具进行降温。

检验：冷却开模之后，筛选出次品，经过人工修剪、整理后合格产品在包装后作为成品销售。部分不合格产品搅碎回收自用，部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搅碎粉尘通过旋风+布袋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H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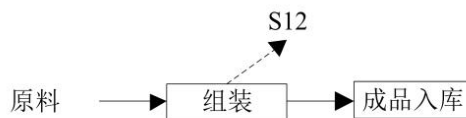


图 3-2 组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将注塑过程生产的精密传动零部件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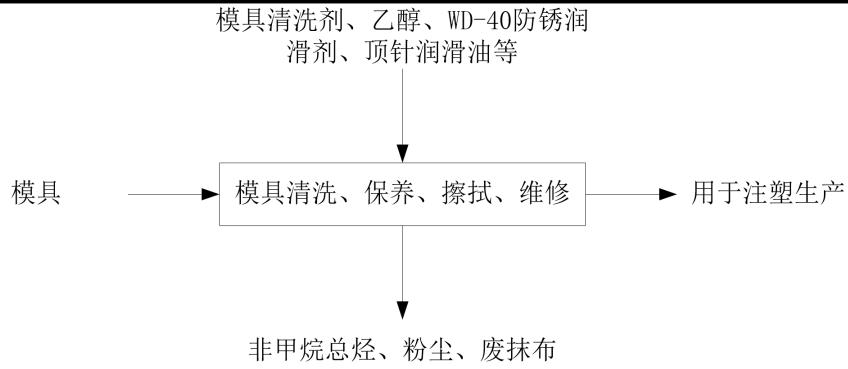


图 3-3 模具保养工艺流程图

模具保养：注塑机装上外购模具，使用模具清洗剂、乙醇、WD-40 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油或润滑油对模具进行擦拭，清理、保养。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废气经 1 台移动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废擦拭布。模具维修过程中使用磨床、铣床等，均为干式加工，干磨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隔套冷却），同生活污水一同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紫薇园。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	/	市政管网
冷却塔排水	COD、SS	间接	/	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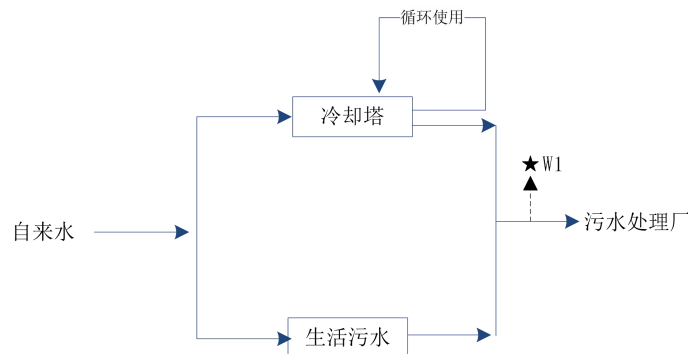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雨水、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图片

(2) 废气:

① 模具保养废气：模具保养过程使用模具清洗剂、乙醇、WD-40 防锈润滑剂、

顶针润滑油或润滑油对模具进行擦拭，清理、保养，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模具维修废气：模具维修过程中使用磨床、铣床等进行加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PA 聚酰胺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氨；POM 聚甲醛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甲醛、苯，PPS 聚苯硫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硫化氢，ABS 树脂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搅碎粉尘

本项目搅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形式		环评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模具保养	非甲烷总烃	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	无组织	/	无组织
模具维修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	/	无组织	/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硫化氢、甲醛、苯、氨	二级活性炭装置+25m 高排气筒	H2	有组织	H2	有组织
			/	无组织	/	无组织
搅碎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25m 高排气筒	H3	有组织	H3	有组织
			/	无组织	/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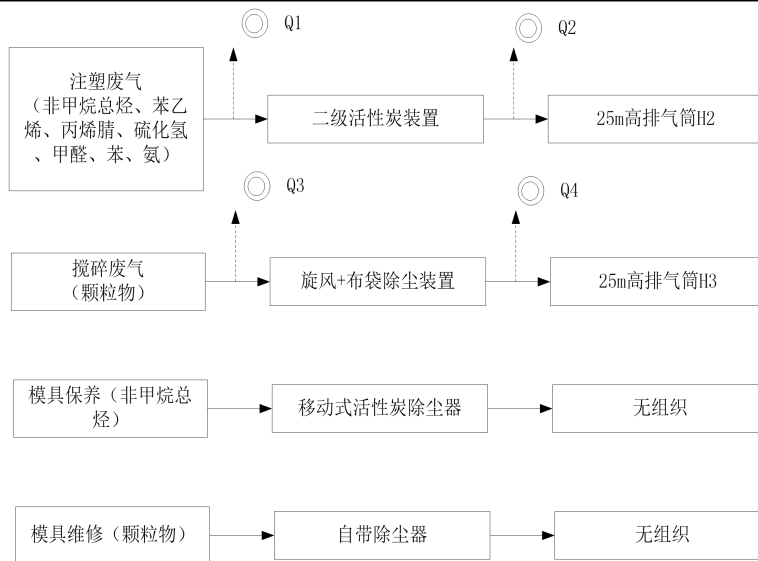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图（附“⊙”废气监测点位）



H3 排气筒标识牌



H2 排气筒标识牌



移动式活性炭除尘装置



旋风+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图 4-4 废气处置装置和排气筒标识牌图片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强主要为空气压缩机、搅碎机、注塑机等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及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和 4-4。

表 4-3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备注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2	2	委托苏州茂金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不合格品		10	10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塑料粉尘		1.6	1.6	
4	废金属粉尘		0.01	0.01	
5	废布袋		0.1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	52.5	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2 年 01 月~2020 年 12 月

表 4-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t/a)		实际 (t)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废物代码	转移量	暂存量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	HW49 900-041-49	0	0.02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HW49 900-041-49	0	0.8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4	900-249-08	0	0.8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2	900-249-08	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3.5	HW49 900-039-49	0	暂未产生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0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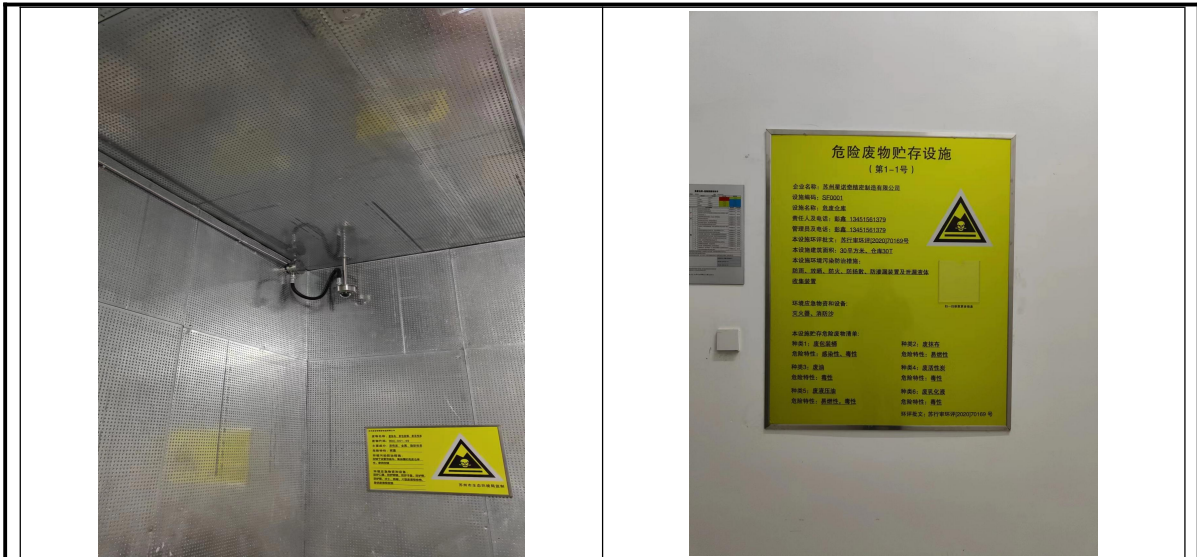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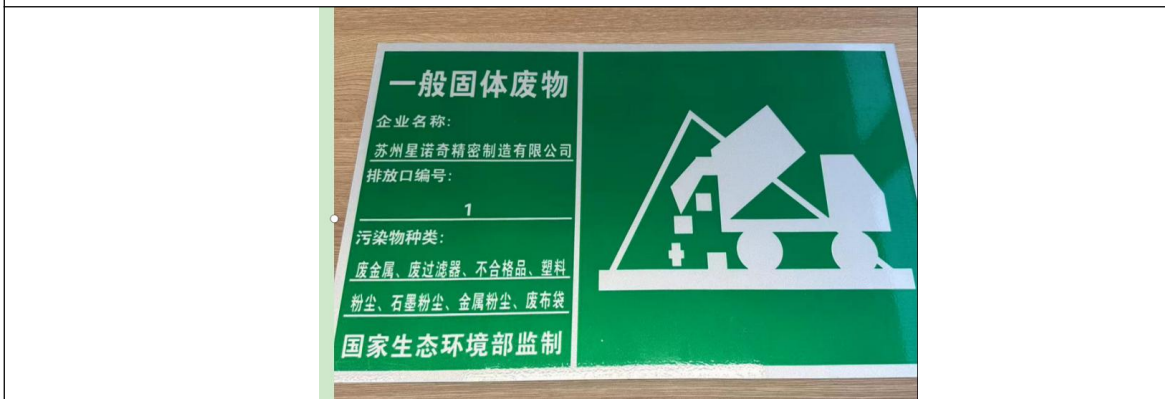


图 4-6 一般固废仓库图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评价	第一阶段变动	备注
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报告模具生产和模具保养	第一阶段暂无模具生产，但模具保养过程中会进行简单的打磨等机械加工	打磨为干式，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置，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危废仓库	设置危废仓库 60m ²	第一阶段设置危废仓库 30m ²	本项目为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30m ² 危废仓库，足够贮存现有危废。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模具维修中打磨为干式，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置，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会导致四类情形。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完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不涉及	否

		加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为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30m ² 危废仓库，足够贮存现有危废。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2）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项目概况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超精密塑料成型技术为主的科研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超精密塑料注塑模具，超精密塑料汽车零部件，超精密医疗机械设备，超精密齿轮泵等。本次拟投资 30000 万元，与相城区阳澄湖镇签订意向协议，购置相城区湘陆路西、河道北 35 亩建设用地，拟建厂房建筑面积 34793.63 平方米工业生产厂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拟定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84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厨房，饭菜由餐饮公司配送。
废气	废气：①本项目干磨废气经下吸式吸风罩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本项目磨床湿式加工、CNC 钢材和铜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航空铝板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1）排放。③CNC 石墨加工粉尘经上吸式吸风管收集，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4）排放。④装配、模具保养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注塑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⑥塑料搅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	废水：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达标后对紫薇园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噪声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为：SS、TP、T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大气污染物考核因子为：氨、甲醛、苯、硫化氢、苯乙烯、丙烯腈。

2、审批意见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柳光恒，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04001518）编制的《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69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CNC 石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4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2 排气筒排放，搅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3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乳化液（900-006-09），废树脂（900-015-13），废电火花油、废油、废液压油（900-249-08），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6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

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器、塑料粉尘、废石墨粉尘、废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4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

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1、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0/120$ ，COD $\leq 0.012/0.012$ ，SS $\leq 0.006/0.006$ ；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4200/4200$ ，COD $\leq 1.68/1.68$ ，SS $\leq 1.26/1.26$ ，NH₃-N $\leq 0.147/0.147$ ，TN $\leq 0.168/0.168$ ，TP $\leq 0.021/0.021$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有组织） $\leq 0.9713/0.9713$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1872/0.1872$ ，氨（有组织） $\leq 0.0032/0.0032$ ，甲醛（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苯（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硫化氢（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苯乙烯（有组织） $\leq 0.0023/0.0023$ ，丙烯腈 $\leq 0.001/0.001$ ，VOCs（无组织） $\leq 1.1249/1.1249$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2099/0.2099$ ，氨（无组织） $\leq 0.0035/0.0035$ ，甲醛（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苯（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硫化氢（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苯乙烯（无组织） $\leq 0.0026/0.0026$ ，丙烯腈（无组织） $\leq 0.0011/0.0011$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核准时间		声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3-03-15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3-03-16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搅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搅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G4	颗粒物、甲醛、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苯乙烯、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搅碎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O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O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苯乙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验收监测方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苯乙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3月15日~16日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项目产品方案表								
	监测时间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生产天数(天)	实际生产(万件/a)	生产负荷		
	2023-3-15	注塑制品生产线	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350	120	93.3%		
	2023-3-16					110	85%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和 9-3。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甲醛	丙烯腈	氨	硫化氢	苯乙烯	苯	颗粒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0.5698	0	0	0	0	0	0	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9713	0.0006	0.001	0.0032	0.0006	0.0023	0.0006	0.187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2、根据环评，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甲醛 丙烯腈 氨 硫化氢 苯乙烯 苯）工作时间为 8400h，搅碎工段（颗粒物）工作时间为 2000h。 3、排气筒 H2 和 H3 中甲醛、丙烯腈、氨、硫化氢、苯乙烯、苯、颗粒物未检出，总量按 0 计。								
表 9-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量	4320		4320		是				
COD	1.692		0.1728		是				
SS	1.266		0.0605		是				
氨氮	0.147		0.1302		是				
总氮	0.168		0.1386		是				
总磷	0.021		0.0111		是				
备注	年排放量(t/a)=排放总量 (t/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10 ⁶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值	2023-03-15	7.8	7.8	7.9	7.7	7.7~7.9	6-9	达标
		2023-03-16	7.8	7.8	7.8	7.8	7.8		达标
	悬浮物	2023-03-15	9	12	10	10	10	400	达标
		2023-03-16	16	19	17	18	18		达标
	氨氮	2023-03-15	14.6	15.8	16.4	15.1	15.5	45	达标
		2023-03-16	45.5	44.9	46.3	42.4	44.8		达标
	总磷	2023-03-15	1.69	1.59	1.51	1.49	1.57	8	达标
		2023-03-16	3.58	3.64	3.46	3.54	3.56		达标
	总氮	2023-03-15	18.2	18.3	17.4	17.7	17.9	70	达标
		2023-03-16	46.2	46.7	47.1	45.3	46.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03-15	30	33	34	34	33	500	达标
		2023-03-16	47	47	46	47	47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3-15			2023-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H2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1.0725						
处理设施	/	/						
标干风量	m ³ /h	38648	38895	38634	40287	40357	3984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6	2.59	2.66	2.18	2.04	2.03
	速率	kg/h	0.068	0.10	0.10	0.088	0.082	0.081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3-15			2023-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2.2698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						
标干风量	m ³ /h	39852	40502	39016	38355	38423	3877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6	1.56	1.84	1.90	1.82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7	0.061	0.071	0.073	0.071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度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5.88	33.00	39.00	19.32	10.98	12.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度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0.5					
	速度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3-15				2023-03-16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H2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1.0725							
处理设施	/	/							
标干风量	m ³ /h	38648	38770	38829	38551	40287	40137	39555	39354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	浓度	mg/m ³	0.59	1.04	ND	0.29	ND	ND	ND	ND
	速率	kg/h	0.023	0.040	/	0.011	/	/	/	/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ND
	速率	kg/h	/	/	/	/	/	/	3.2×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99	173	131	85	97	85	13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9L 计），苯乙烯、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3-15				2023-03-16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2.2698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								
标干风量	m ³ /h	39852	40619	40478	38753	38355	40325	39682	3819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41	30	35	26	35	26	41
	限值		600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76.79	79.40	82.66	73.28	69.41	63.92	69.41	68.7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9L 计），苯乙烯、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3-15			2023-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搅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H3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处理设施	/	/						
标干风量	m ³ /h	7716	8034	8062	7833	7809	775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8	10.2	4.1	20.1	18.3	5.8
	速率	kg/h	0.060	0.082	0.033	0.16	0.14	0.045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3-15			2023-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搅碎废气排气筒 H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处理设施	/	旋风布袋除尘						
标干风量	m ³ /h	8145	8297	7872	8017	8164	82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度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 1#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厂周界外南侧 3#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2023-03-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5	0.275	0.259	0.252	0.320	1.0	达标
		第二次	0.209	0.316	0.289	0.282			
		第三次	0.198	0.280	0.320	0.306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1.5	20.0	20.0	500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5.5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2.7	ND	0.7	2.7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0.4	ND	ND			

备注
 ①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②“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45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60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苯的检出限为 $0.4\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6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③2023-03-15 风向：北；大气压：101.8kPa~102.3kPa；湿度：35%~55%；风速：1.7m/s~1.9m/s；天气：晴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 1#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厂周界外南侧 3#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2023-03-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07	0.264	0.291	0.293	0.328	1.0	达标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第二次	0.203	0.278	0.328	0.303			
		第三次	0.223	0.280	0.308	0.285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苯乙烯	第一次	ND	11.9	24.9	6.7	24.9	5000	达标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μg/m ³)	第二次	ND	3.1	ND	ND	1.7	400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2.3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0.6	0.7	1.7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1.2	ND	ND			
		第四次	ND	0.5	0.5	ND			
	备注	<p>①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p> <p>②“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³（采样体积以 45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苯的检出限为 0.4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p> <p>③2023-03-16 风向：北；大气压：101.9kPa~102.3kPa；湿度：50%~68%；风速：2.0m/s~2.2m/s；天气：晴</p>							

表 10-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 1#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厂周界外南侧 3#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2023-03-1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70	1.10	1.49	0.94	1.49	4.0	达标
		第二次	0.82	1.08	0.98	1.46			
		第三次	0.70	1.24	1.13	1.04			
2023-03-16		第一次	1.37	1.65	1.30	1.14	1.68	4.0	达标
		第二次	1.37	0.96	1.25	1.21			
		第三次	1.15	1.25	1.68	1.55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注	2023-03-15 风向：北，风速 1.8m/s，大气压 102.3Pa，温度为 14.4℃； 2023-03-16 风向：北，风速 2.2m/s，大气压 102.3kPa，温度为 14.5℃。			
表 10-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搅碎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6#
2023-03-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7	1.47
		第二次	1.00	1.43
		第三次	1.12	1.15
		均值	1.16	1.35
		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3-16		第一次	1.40	1.59
		第二次	1.67	1.52
		第三次	0.95	1.70
		均值	1.34	1.60
		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2023-03-15 风向：北，风速 1.7m/s，大气压 102.1Pa，温度为 17.4℃，天气：晴； 2023-03-16 风向：北，风速 2.2m/s，大气压 102.2kPa，温度为 15.8℃，天气：晴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03-15		2023-0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8.7	48.5	57.0	48.6
N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7.4	48.4	57.7	48.0
N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6.6	48.1	57.7	47.8
N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7.0	48.5	57.9	49.5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2023-03-15（14:00~14:21）晴，风速 1.7m/s； 夜间：2023-03-15（22:04~22:25）晴，风速 2.3m/s； 昼间：2023-03-16（14:02~14:23）晴，风速 1.9m/s； 夜间：2023-03-16（22:10~22:32）晴，风速 2.5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p>废水：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p> <p>废气：①模具保养废气：模具保养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模具维修废气：模具维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注塑废气：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硫化氢、苯乙烯和丙烯腈。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搅碎粉尘：本项目搅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硫化氢、苯）、搅碎工段产生的树脂粉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p>

		<p>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限值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及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4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p>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于2023年4月10日备案，备案号为320507-2023-047-L。

8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9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10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申领，编号为 91320507MA21BFB96W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
通过 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p>
<p>2、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CNC 石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4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2 排气筒排放，搅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3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①模具保养废气：模具保养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模具维修废气：模具维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注塑废气：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硫化氢、苯乙烯和丙烯腈。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搅碎粉尘：本项目搅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硫化氢、苯）、搅碎工段产生的树脂粉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限值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乳化液（900-006-09），废树脂（900-015-13），废电火花油、废油、废液压油（900-249-08），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6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器、塑料粉尘、废石墨粉尘、废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4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及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4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p>
<p>5、项目以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以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应急预案于2023年4月10日备案，备案号为320507-2023-047-L。</p>
<p>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废气、废水和固废排放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p>10、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11、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120/120，COD≤0.012/0.012，SS≤0.006/0.006；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4200/4200，COD≤1.68/1.68，SS≤1.26/1.26，NH₃-N≤0.147/0.147，TN≤0.168/0.168，TP≤0.021/0.021；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VOCs（有组织）≤0.9713/0.9713，颗粒物（有组织）≤0.1872/0.1872，氨（有组织）≤0.0032/0.0032，甲醛（有组织）≤0.0006/0.0006，苯（有组织）≤0.0006/0.0006，硫化氢（有组织）≤0.0006/0.0006，苯乙烯（有组织）≤0.0023/0.0023，丙烯腈≤0.001/0.001，VOCs（无组织）≤1.1249/1.1249，颗粒物（无组织）≤0.2099/0.2099，氨（无组织）≤0.0035/0.0035，甲醛（无组织）≤0.0007/0.0007，苯（无组织）≤0.0007/0.0007，硫化氢（无组织）≤0.0007/0.0007，苯乙烯（无组织）≤0.0026/0.0026，丙烯腈（无组织）≤0.0011/0.0011。</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COD 0.1728，SS 0.0605，NH₃-N 0.1302，TN 0.1386，TP 0.0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 0.5698，其余指标均为检出。</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超精密塑料成型技术为主的科研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超精密塑料注塑模具，超精密塑料汽车零部件，超精密医疗机械设备，超精密齿轮泵等。

公司投资购置相城区湘陆路西、河道北 35 亩建设用地，建设面积 34793.63 平方米工业生产厂房，新建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9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70169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新增加职工 100 人，全厂职工 161 人，年工作 3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8400 小时。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备案证	2020 年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相审批投备【2022】244 号
环评	2020 年 9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环评批复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70169 号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7 月项目竣工

（2）验收监测结果

2203 年 3 月 15 日~16 日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①模具保养废气：模具保养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模具维修废气：模具维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硫化氢、苯乙烯和丙烯腈。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搅碎粉尘：本项目搅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H3）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硫化氢、苯）、搅碎工段产生的树脂粉尘（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限值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及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苯、甲醛、丙烯腈、硫化氢和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5）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相城区湘陆路西、河道北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及模具的维修和保养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70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MA21BFB96W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140h			
运营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21BFB96W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16 日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工业建设达标与总量控制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320	4320	/	/	/	/	/	/
	COD	/	/	/	/	/	1.692	0.1728	/	/	/	/	/	/
	悬浮物	/	/	/	/	/	1.266	0.0605	/	/	/	/	/	/
	氨氮	/	/	/	/	/	0.147	0.1302	/	/	/	/	/	/
	总氮	/	/	/	/	/	0.168	0.1386	/	/	/	/	/	/
	总磷	/	/	/	/	/	0.021	0.0111	/	/	/	/	/	/
	VOCs	/	/	/	/	/	0.9713	0.5698	/	/	/	/	/	/
	颗粒物	/	/	/	/	/	0.1872	0	/	/	/	/	/	/
	氨	/	/	/	/	/	0.0032	0	/	/	/	/	/	/
	甲醛	/	/	/	/	/	0.0006	0	/	/	/	/	/	/
	苯	/	/	/	/	/	0.0006	0	/	/	/	/	/	/
	硫化氢	/	/	/	/	/	0.0006	0	/	/	/	/	/	/
	丙烯腈	/	/	/	/	/	0.001	0	/	/	/	/	/	/
苯乙烯	/	/	/	/	/	0.0023	0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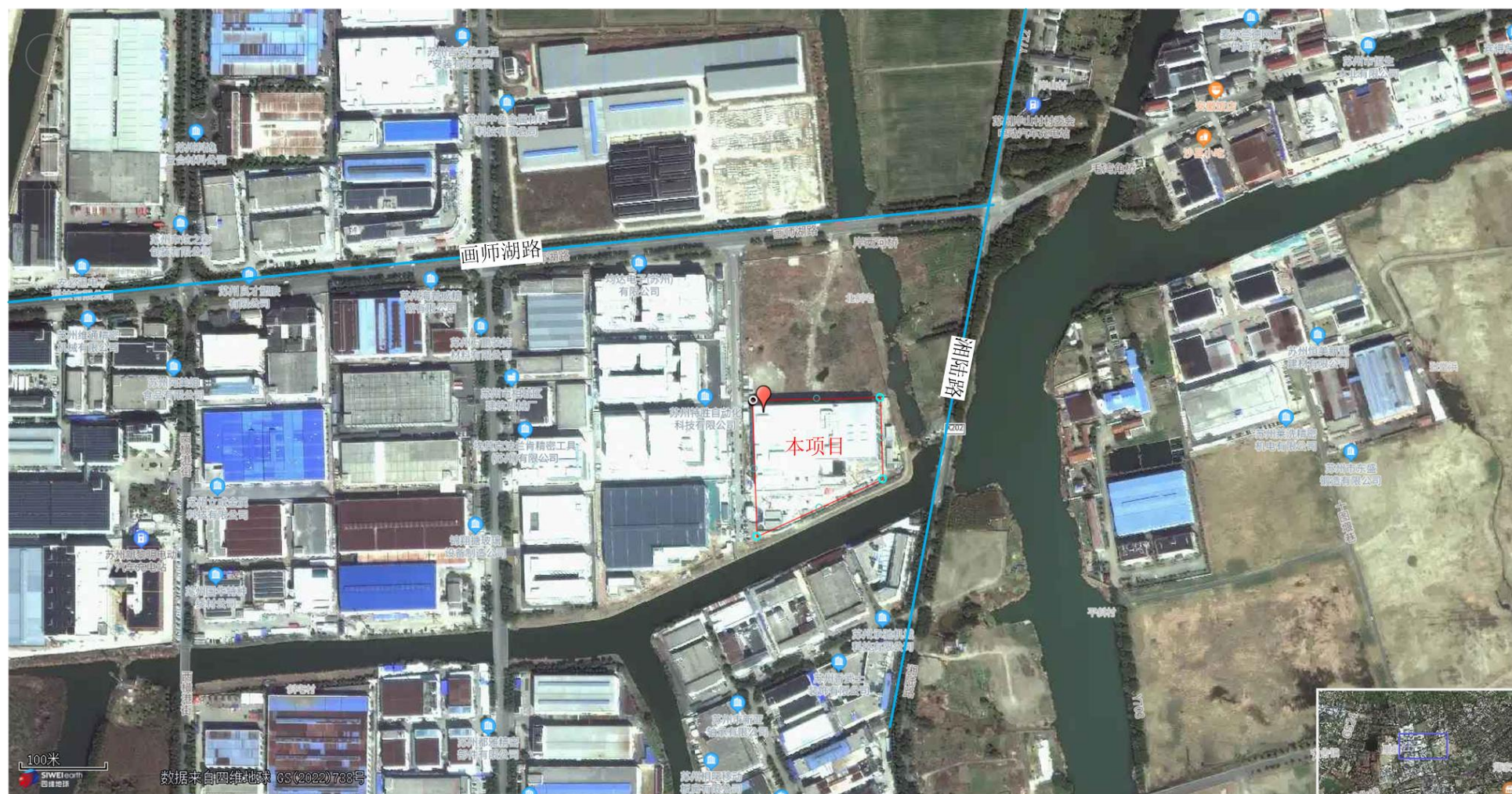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和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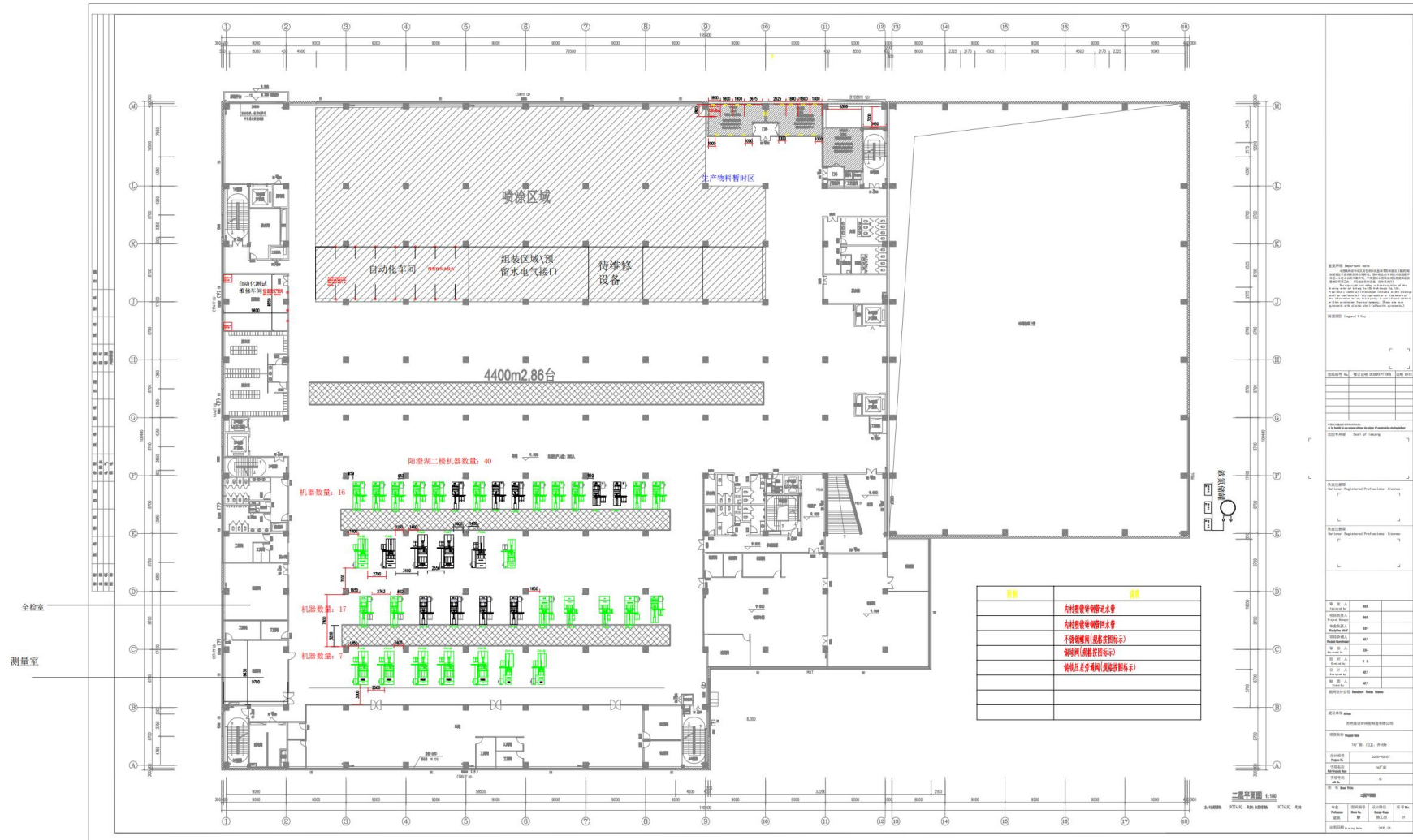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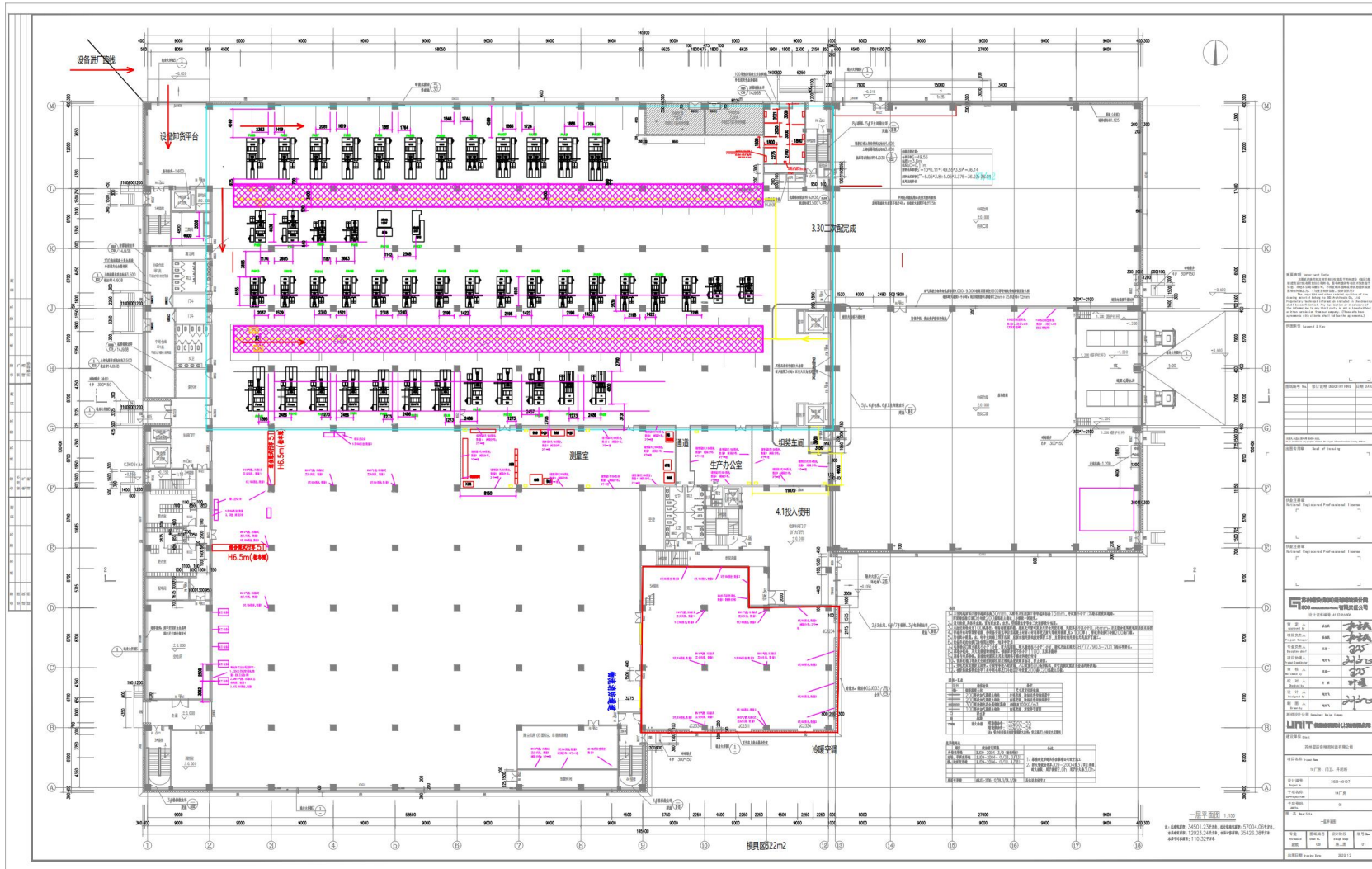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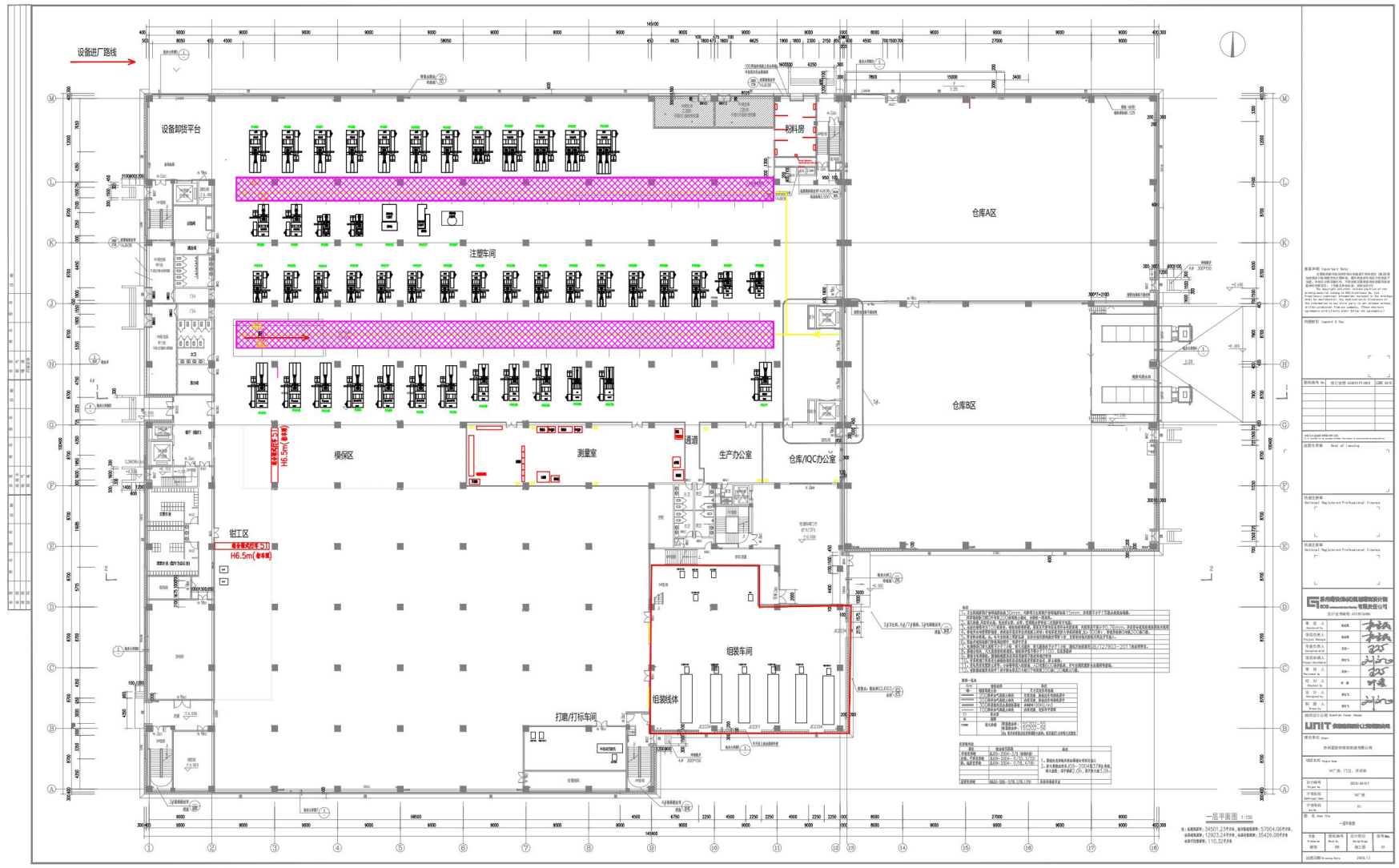


(二楼)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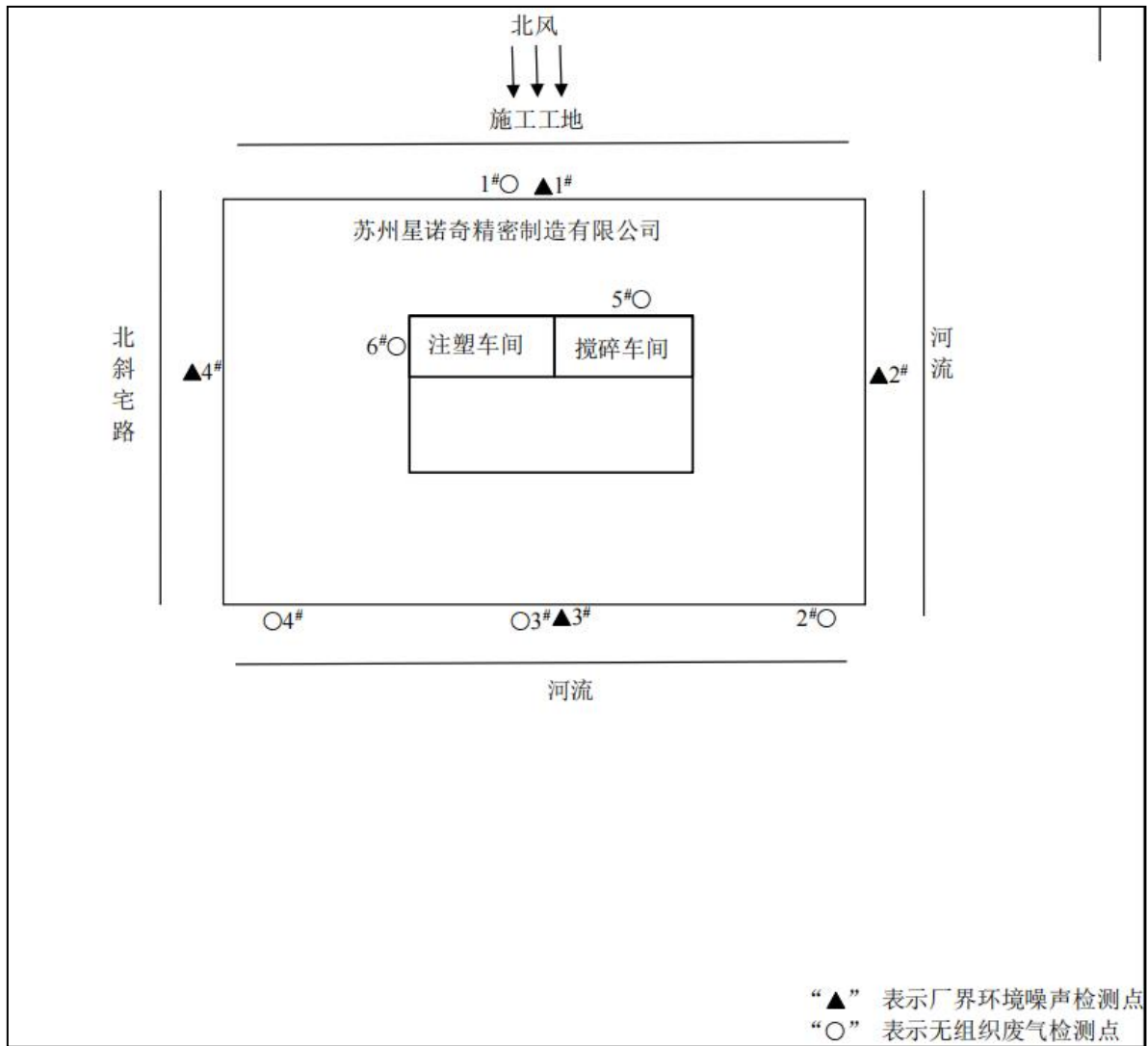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楼)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附件 1 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0〕244号作废)</p> <p>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2〕191号</p>		
项目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07-29-03-54085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相城区 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99号（苏州东方顺达物流有限公司1号厂房）5楼516室。公司为发展需要，与相城区阳澄湖镇签订意向协议，拟在相城区湘陆路西、河道北购置35亩建设用地，拟建厂房建筑面积34793.63平方米，建设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45000万件，精密模具500套，组装产品1000万套。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水土保持、能评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05-26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169号

关于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柳光恒，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04001518）编制的《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



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69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CNC 石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4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2 排气筒排放，搅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H3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乳化液（900-006-09），废树脂（900-015-13），废电火花油、废油、废液压油（900-249-08），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6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



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器、塑料粉尘、废石墨粉尘、废金属粉尘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4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项目以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4-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 5 -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0/120$ ，COD $\leq 0.012/0.012$ ，SS $\leq 0.006/0.006$ ；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4200/4200$ ，COD $\leq 1.68/1.68$ ，SS $\leq 1.26/1.26$ ，NH₃-N $\leq 0.147/0.147$ ，TN $\leq 0.168/0.168$ ，TP $\leq 0.021/0.02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_s（有组织） $\leq 0.9713/0.9713$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1872/0.1872$ ，氨（有组织） $\leq 0.0032/0.0032$ ，甲醛（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苯（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硫化氢（有组织） $\leq 0.0006/0.0006$ ，苯乙烯（有组织） $\leq 0.0023/0.0023$ ，丙烯腈（有组织） \leq

0.001/0.001, VOC_s (无组织) $\leq 1.1249/1.1249$,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2099/0.2099$, 氨(无组织) $\leq 0.0035/0.0035$, 甲醛(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苯(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硫化氢(无组织) $\leq 0.0007/0.0007$, 苯乙烯(无组织) $\leq 0.0026/0.0026$, 丙烯腈(无组织) $\leq 0.0011/0.0011$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09月24日印发

附件 3 国家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MA21BFB96W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1BFB9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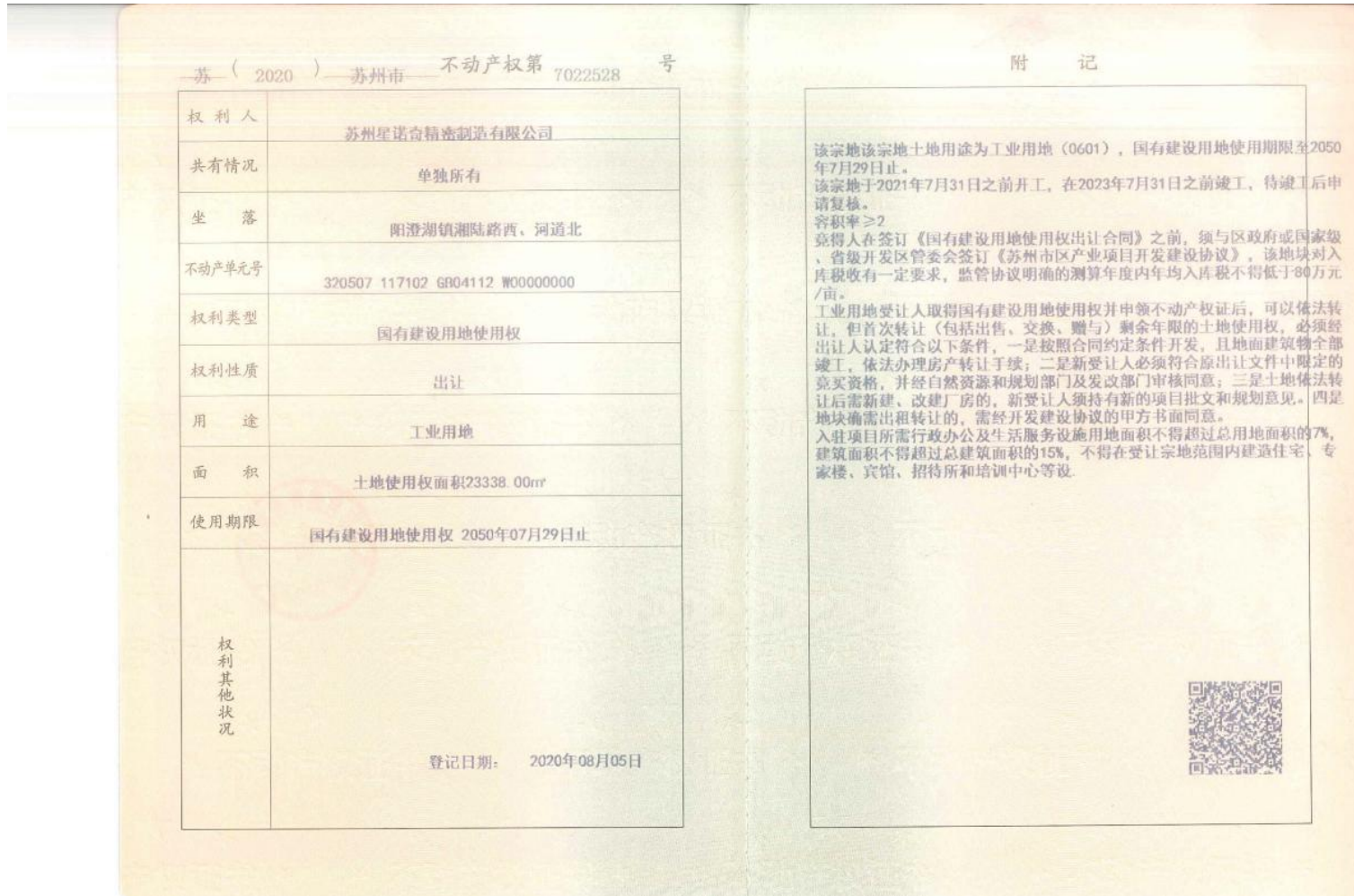
		编号 3205076662020042400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BFB96W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叶茂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99号（苏州东方顺达物流有限公司1号厂房）5楼516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BFB96W
法定代表人	叶茂	联系电话	18351962738
联系人	蔡鹏	联系电话	150503317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 中心经度 E120°43'31.42" 中心纬度 N31°30'51.46"		
预案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郎明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保审批、验收文件；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p>		
备案编号	320507-2023-047-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斜宅路 66 号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西路 8 号荣望环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含运费(元/吨)	处置 方式
地址	智能家居事业部（石田路）				5800	D10
1	废包装	900-041-49	吨袋	0.5		
2	废抹布	900-041-49	吨袋	0.5		
3	废油桶	900-249-08	吨袋	1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吨桶	1		
5	清洗废液	900-404-06	吨桶	0.2		
地址	消费电子事业部（北斜宅路）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吨袋	1.5		
2	废油	900-249-08	吨桶	0.5		
3	废液压油	900-249-08	吨桶	2		
4	清洗废液	900-404-06	吨桶	0.2		
5	废抹布	900-041-49	吨袋	1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密



07104888

密



同专

活性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B20230411003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1日
所属区域：苏州

甲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处置 （碘值≥700）	HW49	900-039-49	按实际	0
2	废活性炭处置 （碘值≤700）	HW49	900-039-49	按实际	2500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czxbzs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若甲方实际过磅数≤1吨，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苏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18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09200000000088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CZ041100D030-3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0日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活性炭 [(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HW13, 265-103-13)] 500 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
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和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协 议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环境长效管理措施，创造最佳的人居环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负责按时清运乙方工业集中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工业集中区域内的装修垃圾、放射性垃圾、易燃易爆垃圾混杂堆放等甲方不负责清理。

2、甲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日产日清，对出现的抛、洒、滴、漏现象由甲方负责。

3、甲方对乙方工业集中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按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乙方支付给甲方物业管理费 5000 元，支付方法：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付清。

4、本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账号：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甲方单位：
2022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单位：
2022 年 5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过程中不采用财务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的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处理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营业执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内，该资质及证照的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害赔偿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经对外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夹入普通废弃物中，如夹堆危险性废弃物夹堆在普通废弃物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 乙方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 30 天圆满消除的；

1.4.4 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1.4.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若甲方把要处理的垃圾私自处理，一旦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第一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国家管控性质的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

第二条：合同约定及款项

2.1 甲方需把公司要处理的一般工业垃圾拉到乙方所提供的场地。

2.2 垃圾清运数量，以地磅称重为准。

2.3 垃圾处理时间：双方协商而定，甲方电话提前通知

第三条：协议期限及价格

本协议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
理费每吨 RMB 68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垃圾不包含海绵、泡沫、石棉。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4.1 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同时签字即行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生
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以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如需解除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1 甲方把垃圾送到乙方场地以地磅称重为数，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1.2 甲方需先预付 10000 人民币到乙方账户，乙方会提供等额充值卡给甲方，之后以甲
方垃圾的实际数量扣除。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5.1 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
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补充条款

6.1 乙方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八条：协议份数以及填写要求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共二页），双方各执壹份。

7.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之处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附件 9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306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验收项目—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受检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		
联系人	彭鑫	联系电话	13451561379
采样负责人	钟佳明	采样日期	2023-03-15~2023-03-16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3-03-15~2023-03-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总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苯乙烯、苯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苯乙烯、苯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25页。		
编制：	黄璇		
审核：	封岳		
签发：	孙爱平		
	检测结构检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3月27日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W1			
			HJ2306101001	HJ2306101002	HJ2306101003	HJ2306101004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采样时间			08:41	11:10	13:20	15:20
pH 值	无量纲	/	7.8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	47	47	46	47
悬浮物	mg/L	4	16	19	17	18
氨氮	mg/L	0.025	45.5	44.9	46.3	42.4
总磷	mg/L	0.01	3.58	3.64	3.46	3.54
总氮	mg/L	0.05	46.2	46.7	47.1	45.3
采样人员	陆啸天、钟佳明					
备注	/					

KDHJ230610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269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	26	26	24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20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5.1	5.4	5.3	5.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004	44282	43605	4199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8355	40325	39682	38197
含湿量 (%)		2.5	2.5	2.5	2.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35	26	4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人员	项琪、郑军刚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10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9L计),苯乙烯、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0.3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H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7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9	111	109	
烟道静压 (Pa)	-80	-80	-80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0.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213	42468	4218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8648	38895	38634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6	2.59	2.66
	速率 (kg/h)	0.068	0.10	0.10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吴天昊、万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269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	24	24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5.1	5.1	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004	42078	4246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8355	38423	38778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0	1.82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3	0.07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项琪、郑军刚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 2 -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17	09:15~09:28	09:35~09:4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1.37	1.37	1.15	1.30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65	0.96	1.25	1.29
	厂周界外南侧 3#	1.30	1.25	1.68	1.41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14	1.21	1.55	1.30
气象参数	温度(°C)	14.5			
	大气压(kPa)	102.3			
	湿度(%)	68			
	风速(m/s)	2.2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05	10:20~10:25	10:40~10:4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搅碎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1.40	1.67	0.95	1.34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6#	1.59	1.52	1.70	1.60
气象参数	温度(°C)	15.8			
	大气压(kPa)	102.2			
	湿度(%)	64			
	风速(m/s)	2.2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269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36	24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5.4	5.4	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3801	44515	4288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852	40502	39016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6	1.56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7	0.06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项琪、赵凯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 H2 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269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27	26	24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5.4	5.5	5.5	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3801	44705	44595	4266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852	40619	40478	3875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41	30	3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人员	项琪、赵凯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10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9L计),苯乙烯、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0.3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搅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H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2	67	67	
烟道静压 (Pa)	-60	-70	-70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8.4	8.7	8.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527	8876	890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716	8034	8062	
含湿量 (%)	2.4	2.4	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8	10.2	4.1
	速率 (kg/h)	0.060	0.082	0.033
采样人员	吴天昊、万相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搅碎废气排气筒 H3 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9	72	64	
烟道静压 (Pa)	-50	-40	-4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8.8	9.0	8.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007	9180	871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45	8297	7872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项琪、赵凯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H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7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8	118	115	
烟道静压 (Pa)	-380	-380	-370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137	44193	4360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0287	40357	39849	
含湿量 (%)	2.6	2.6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8	2.04	2.03
	速率 (kg/h)	0.088	0.082	0.081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万相、汤俊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甲醛的检出限为 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H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7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8	117	114	112
烟道静压 (Pa)		-380	-370	-370	-80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8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2	11.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137	43917	43343	430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0287	40137	39555	39354
含湿量 (%)		2.6	2.5	2.6	2.6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85	131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0.008	ND
	速率 (kg/h)	/	/	3.2×10 ⁻⁴	/
采样人员	万相、汤俊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10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9L计),苯乙烯、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0.3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55	10:55~11:55	12:55~13:55	14:55~15:55
氨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北侧 1#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0	<10	<10	<10
苯乙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1.9	3.1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24.9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6.7	ND	2.3	ND
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6	ND	1.2	0.5
	厂周界外南侧 3#	0.7	ND	ND	0.5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7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4.5	17.7	18.9	17.5
	大气压(kPa)	102.3	102.0	101.9	102.0
	湿度(%)	68	60	50	56
	风速(m/s)	2.2	2.1	2.0	2.1
	风向	北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①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②“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6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苯的检出限为0.4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07	09:15~09:28	09:35~09:4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0.70	0.82	0.70	0.74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10	1.08	1.24	1.14
	厂周界外南侧 3#	1.49	0.98	1.13	1.2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94	1.46	1.04	1.15
气象参数	温度(°C)	14.4			
	大气压(kPa)	102.3			
	湿度(%)	55			
	风速(m/s)	1.8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05	10:20~10:25	10:40~10:4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搅碎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1.37	1.00	1.12	1.16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6#	1.47	1.43	1.15	1.35
气象参数	温度(°C)	17.4			
	大气压(kPa)	102.1			
	湿度(%)	48			
	风速(m/s)	1.7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55	10:55~11:55	12:55~13:55	14:55~15:55
氨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北侧 1#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0	<10	<10	<10
苯乙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1.5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20.0	ND	5.5	ND
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2.7	ND	ND	0.4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7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4.4	20.8	22.9	20.1
	大气压(kPa)	102.3	101.9	101.8	101.9
	湿度(%)	55	40	35	38
	风速(m/s)	1.8	1.7	1.9	1.8
	风向	北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①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②“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6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苯的检出限为0.4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55	10:55~11:55	12:55~13:55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0.195	0.209	0.198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275	0.316	0.280
	厂周界外南侧 3#	0.259	0.289	0.32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252	0.282	0.306
甲醛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4.4	20.8	22.9
	大气压(kPa)	102.3	101.9	101.8
	湿度(%)	55	40	35
	风速(m/s)	1.8	1.7	1.9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2mg/m ³ （采样体积以30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搅碎废气排气筒 H3 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70	71	
烟道静压 (Pa)	-50	-60	-70	
烟气温度 (°C)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8.7	8.8	8.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834	9007	905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017	8164	8215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项琪、郑军刚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121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W1			
			HJ2306100001	HJ2306100002	HJ2306100003	HJ2306100004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采样时间			08:41	11:10	13:20	15:20
pH 值	无量纲	/	7.8	7.8	7.9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	33	34	34
悬浮物	mg/L	4	9	12	10	10
氨氮	mg/L	0.025	14.6	15.8	16.4	15.1
总磷	mg/L	0.01	1.69	1.59	1.51	1.49
总氮	mg/L	0.05	18.2	18.3	17.4	17.7
采样人员	葛健、钟佳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搅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H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5	64	63	
烟道静压 (Pa)	-60	-70	-30	
烟气温度 (°C)	21	22	21	
烟气流速 (m/s)	8.5	8.5	8.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657	8635	855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833	7809	7756	
含湿量 (%)	2.4	2.4	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1	18.3	5.8
	速率 (kg/h)	0.16	0.14	0.045
采样人员	万相、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2-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搅碎废气排气筒 H3 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70	71	
烟道静压 (Pa)	-50	-60	-70	
烟气温度 (°C)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8.7	8.8	8.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834	9007	905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017	8164	8215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项琪、郑军刚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12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55	10:55~11:55	12:55~13:55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0.195	0.209	0.198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275	0.316	0.280
	厂周界外南侧 3#	0.259	0.289	0.32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252	0.282	0.306
甲醛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4.4	20.8	22.9
	大气压(kPa)	102.3	101.9	101.8
	湿度(%)	55	40	35
	风速(m/s)	1.8	1.7	1.9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2mg/m ³ （采样体积以30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55	10:55~11:55	12:55~13:55	14:55~15:55
氨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北侧 1#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0	<10	<10	<10
苯乙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1.5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20.0	ND	5.5	ND
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2.7	ND	ND	0.4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7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4.4	20.8	22.9	20.1
	大气压(kPa)	102.3	101.9	101.8	101.9
	湿度(%)	55	40	35	38
	风速(m/s)	1.8	1.7	1.9	1.8
	风向	北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①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②“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6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苯的检出限为0.4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07	09:15~09:28	09:35~09:4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0.70	0.82	0.70	0.74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10	1.08	1.24	1.14
	厂周界外南侧 3#	1.49	0.98	1.13	1.2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94	1.46	1.04	1.15
气象参数	温度(°C)	14.4			
	大气压(kPa)	102.3			
	湿度(%)	55			
	风速(m/s)	1.8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05	10:20~10:25	10:40~10:4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搅碎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1.37	1.00	1.12	1.16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6#	1.47	1.43	1.15	1.35
气象参数	温度(°C)	17.4			
	大气压(kPa)	102.1			
	湿度(%)	48			
	风速(m/s)	1.7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 09:55	10:55~ 11:55	12:55~ 13:55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0.207	0.203	0.223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264	0.278	0.280
	厂周界外南侧 3#	0.291	0.328	0.308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0.293	0.303	0.285
甲醛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4.5	17.7	18.9
	大气压(kPa)	102.3	102.0	101.9
	湿度(%)	68	60	50
	风速(m/s)	2.2	2.1	2.0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醛的检出限为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2mg/m ³ （采样体积以30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55	10:55~11:55	12:55~13:55	14:55~15:55
氨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北侧 1#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 3#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0	<10	<10	<10
苯乙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1.9	3.1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3#	24.9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6.7	ND	2.3	ND
苯 (μ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0.6	ND	1.2	0.5
	厂周界外南侧 3#	0.7	ND	ND	0.5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7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14.5	17.7	18.9	17.5
	大气压(kPa)	102.3	102.0	101.9	102.0
	湿度(%)	68	60	50	56
	风速(m/s)	2.2	2.1	2.0	2.1
	风向	北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①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②“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6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苯的检出限为0.4μg/m ³ （采样体积以2L计）。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55~09:17	09:15~09:28	09:35~09:4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1#	1.37	1.37	1.15	1.30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2#	1.65	0.96	1.25	1.29
	厂周界外南侧 3#	1.30	1.25	1.68	1.41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4#	1.14	1.21	1.55	1.30
气象参数	温度(°C)	14.5			
	大气压(kPa)	102.3			
	湿度(%)	68			
	风速(m/s)	2.2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05	10:20~10:25	10:40~10:4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搅碎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5#	1.40	1.67	0.95	1.34
	注塑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6#	1.59	1.52	1.70	1.60
气象参数	温度(°C)	15.8			
	大气压(kPa)	102.2			
	湿度(%)	64			
	风速(m/s)	2.2			
	风向	北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3-15 14:00~14:21 夜间：2023-03-15 22:04~22:2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7m/s 夜间：晴，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8.7	48.5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7.4	48.4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6.6	48.1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7.0	48.5
采样人员	钟佳明、葛健				
备注	/				

/ 2023.6.27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3-16 14:02~14:23 夜间：2023-03-16 22:10~22:32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9m/s 夜间：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	/	57.0	48.6
2#	厂东界外 1 米	/	/	57.7	48.0
3#	厂南界外 1 米	/	/	57.7	47.8
4#	厂西界外 1 米	/	/	57.9	49.5
采样人员	钟佳明、陆啸天				
备注	/				

7.11.11.1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表 5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苯乙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苯乙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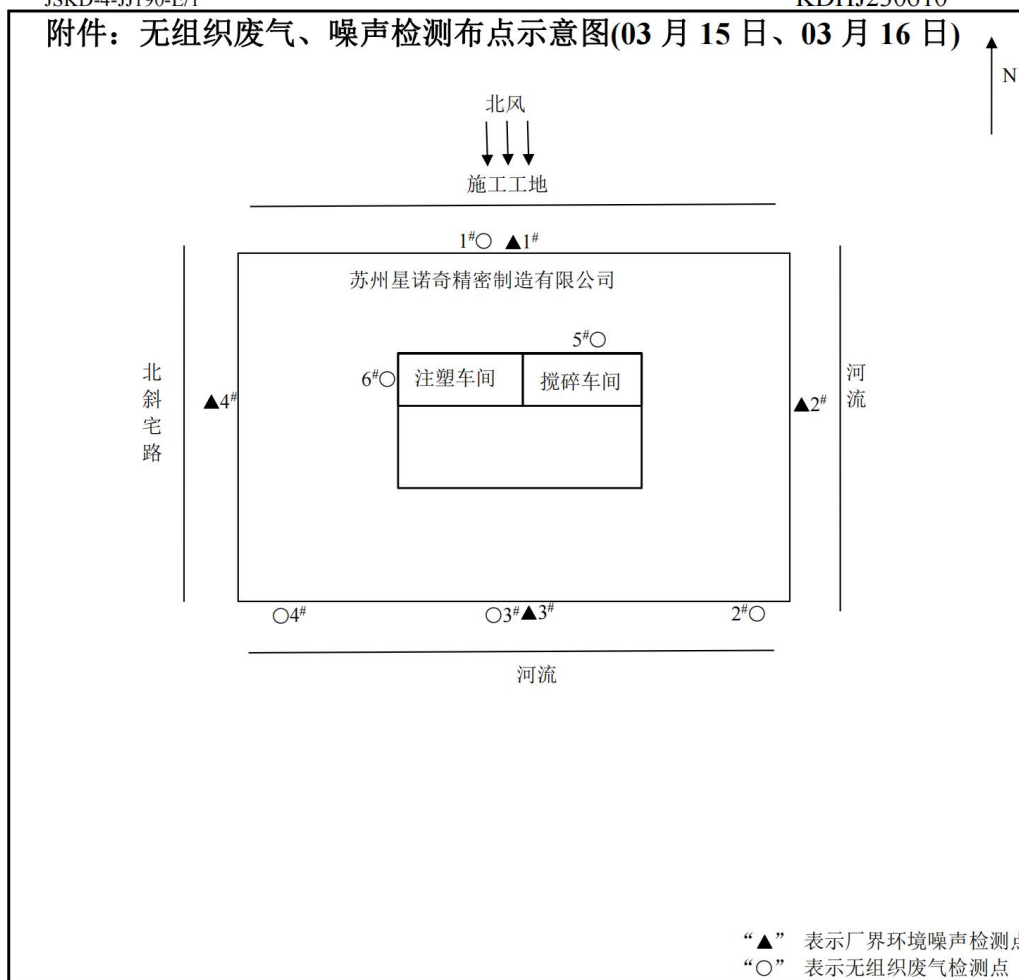
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01-07、F-001-12、F-001-13、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3-16、F-003-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F-013-07、F-013-31、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7-20、F-017-23、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20-13、F-020-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007-33、X-007-34、X-007-35、 X-007-36、X-007-57、X-007-58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12-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5-46、X-015-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6-15、X-016-16、X-016-19、 X-016-2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29-6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47-08、X-047-09、X-047-14、 X-047-15、X-047-16、X-047-17、 X-047-18、X-047-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054-3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5000
X-060-3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45、X-060-69、X-060-7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JSKD-4-JJ190-E/1

KDHJ230610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03月15日、03月16日)



*****报告结束*****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北斜宅路 66 号，自有厂房。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目前项目一阶段已竣工，项目一阶段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及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

项目一阶段员工新增 100 人，目前全厂约 160 人，年工作 3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

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 70169 号）。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8 日项目一阶段竣工调试，2022 年 3 月 15-16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4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ZX（2023）第 099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MA21BFB96W001W）。

项目一阶段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人民币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 70169 号对应项目的第一阶段：年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及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

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件，主要在污染防治等方面有所变动。

（一）因模具保养使用的是干式打磨，干磨粉尘环评中为的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目前实际建设为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原环评需建设 6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项目第一阶段暂建 30 平方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及现场情况，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技术专家认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隔套冷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其强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至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为注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苯、苯乙烯、丙烯腈、甲醛、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和搅碎粉尘（颗粒物），模具保养和维修时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H2 排放；

2. 搅碎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置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H3 排放；

3. 模具保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二套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的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活性炭处置合同）；废金属、不合格品、塑料粉尘、废金属粉尘、废布袋委托苏州茂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合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已提供清运协议)。

项目第一阶段公司目前建有危废暂存区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已采取相应措施：设施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保护区域外；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腐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号，2019年10月22日)要求。

(五) 其它环保措施

1.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507-2023-047-L

3.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30610)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项目第一阶段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H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范围分别为 5.8-39%和 64-83%，甲醛、丙烯腈、氨、苯乙烯、苯排放口均未检出。

2. H3 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

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限值。

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H2 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氨、苯乙烯、苯、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H3 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丙烯腈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5）总量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和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经折算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验收过程简况

1.1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超精密塑料成型技术为主的科研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超精密塑料注塑模具，超精密塑料汽车零部件，超精密医疗机械设备，超精密齿轮泵等。

公司投资购置相城区湘陆路西、河道北 35 亩建设用地，建设面积 34793.63 平方米工业生产厂房，新建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精密模具 500 套，组装产品 1000 万套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9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70169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 45000 万件、组装产品 1000 万套、含模具维护和保养（不生产）”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新增加职工 100 人，全厂职工 161 人，年工作 35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8400 小时。

2023 年 4 月 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通过勘察现场、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文）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环境监测计划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模具车间、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暂无居民搬迁要求和计划。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